

# 人事室通報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 101 年第二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-「桃園大溪後慈湖」，有意願參加者請於 10 月 16 日前至各處室主任、級導、人事室填列意願調查表後送交本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1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地點以桃園大溪後慈湖、大溪花海農場及大溪形象商圈為主；另補助本校員工每人最高 2050 元(詳細費用如附表 1)，不足部分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(員工眷屬自行負擔全額費用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01 年 11 月初起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擇定一天(星期六)出發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代理教師及其眷屬等(活動日公假登記)。
- 四、本自強活動已近年末，為配合會計年度預算核銷，請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倘未參加者視同放棄本年度文康活動補助，並依規定將剩餘款逕予繳回縣府。

人事室

敬啟